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疫苗”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机制未规定协商程序，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请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针对纠纷解决机制规定了协商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三会”运行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
3	访谈律师，取得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查阅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	三会文件
5	查阅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	--	-------------------------------------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内容，具体详见上述“公司回复”内容。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满足上述文件的规定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需要载明的 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 是否载明
公司股票的 登记存管机 构及股东名 册的管理	第十六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依据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是
保障股东权 益的具体安 排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有股份获取股利； （二）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持有股份享有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是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依法根据其持有股份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	--	--

	连带责任。 （六）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为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金或 资产或其他 资源的具体 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控制地位, 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或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系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时, 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反刑事法律的, 还应当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	是
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 诚信义务		是

	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若本审批权限与全国股转系统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八）就确保公司和公司职员依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履行义务和遵守规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公司应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收询问和调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	--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追收并防范损失，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如果上述审批权限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是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含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含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借贷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借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预计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二)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累计超过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后所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议： (一) 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六)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如涉及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如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产的安排，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则该等公司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因回避导致参与表决股东不足一人的，不再执行回避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作出一般决议。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或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开展上述讨论、评估。 公司挂牌后，应依法在公司网站和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负责。	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或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开展上述讨论、评估。 公司挂牌后，应依法在公司网站和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还应制定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是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是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追收并防范损失，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是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如涉及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如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产的安排，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则该等公司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因回避导致参与表决股东不足一人的，不再执行回避规定。	是
----------------	--	---

因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对上述制度进行特别规定。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和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是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九十三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五十一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六十八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一百三十七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一三十七条、一百二十六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等规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 第十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不实行累计投票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上述回复部分）。	是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并载明了下列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广东华南疫苗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彭涛作为外籍人士受让沈宗瑛代持的股权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外资审批程序，而是依据地方性政策规定直接按照内资企业性质办理了工商变更，存在法律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外商投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从主管部门监管意见、法律后果、规范措施等角度补充核查上述法律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建议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沈宗瑛和彭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	沈宗瑛和彭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
2	查询公司及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	工商登记资料

	记资料	
3	查阅了《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 号）、《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等地方性规章	地方性规章
4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	证明
5	查阅了沈宗瑛、彭涛出资的对应广南验字(201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和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25 号《验资报告》。	广南验字（201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和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25 号《验资报告》
6	查阅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确认公司业务的产业政策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7	核查彭涛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工商档案，确认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
8	查阅了《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 年]6 号）、《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等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
9	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殷林因与张秀兰、淮阴市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 37 号）。	相关民事裁定书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沈宗瑛和彭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核查了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 号）、《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 年]6 号）、《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等规定；检索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殷林因与张秀兰、淮阴市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 37 号）。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彭涛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1 日，华南疫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沈宗瑛将持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彭涛，2012 年 2 月 1 日，沈宗瑛和彭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说明、彭涛与沈宗瑛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彭涛与沈宗瑛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沈宗瑛将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彭涛名下。

2012 年 1 月 19 日，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证明彭涛于 1992 年 3 月到美国留学，2004 年 10 月回国并申请创业，请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和《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配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前述规定，向华南疫苗有限核发《公司变更（备案）记录》与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

2016 年 8 月，彭涛将持有公司的 229.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润广弘腾，将持有公司的 110.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鑫荣信息，将持有公司的 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敏；原股东元通医药将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敏。自此，公司不再存在外资股东。

2、彭涛与沈宗瑛的股东变更属于股权代持还原，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2011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由于公司首席科学家彭涛为美国国籍（2003 年 9 月取得美国国籍），为便于公司的注册，彭涛以母亲沈宗瑛的名义向公司认缴 3,000,000.00 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600,000.00 元出资额，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

彭涛。2012 年 2 月，彭涛的母亲沈宗瑛将认缴公司的 300.00 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转让给彭涛，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实际出资人请求变更为公司股东的，应当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案例（[2017]最高法民申 37 号：殷林因与张秀兰、淮阴市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也认为在股权代持关系中，被投资公司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则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外籍人士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变更不再需要外資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十一）医药制造业”的“56.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是从事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公司经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

经核查，彭涛与沈宗瑛的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还原，彭涛系实际出资人，沈宗瑛系名义股东。在本次股权代持还原中，彭涛还原为公司股东已取得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沈宗瑛将代持的全部股权返还给彭涛，彭涛无需向沈宗瑛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购买股权，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综上，彭涛与沈宗瑛的股东变更属于股权代持还原，公司所处行业亦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因此，彭涛与沈宗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外籍人士彭涛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性质应为外商投资企业。但公司依据地方性特殊政策规定，按照内资企业性质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未履行外资审查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程序性法律瑕疵系因遵循地方性特殊政策而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公司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且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东，上述法律瑕疵已得到纠正。因此，该程序性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广州市政府于1999年12月25日制订并发布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其第二十条规定“留学人员可用护照（中国护照和外国护照）作为申办企业的身份证明”（本条规定在2012年10月1日施行新修订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时废止）；根据广州市人事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于2001年12月27日制定并发布的《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号），其关于“工商登记注册”规定：留学人员凭《资格证》，可以自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工商登记。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申请开办企业的，提交本人护照和身份证或暂住证。持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申请开办内资企业的，提交本人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证或居留证。持有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在广州市申请开办内资企业的，应提交本人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证或居留证。

彭涛属于外国国籍，在股权代持还原的股东变更登记时，工商主管部门依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号）的规定及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性质应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未根据外资和工商登记相关管理规定，向外资主管部门申报审查。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变更仍存在程序性法律瑕疵。但公司上述瑕疵情形系因遵循地方性特殊政策而导致，不存在故意规避外资审查程序的主观动机。同时，2016年8月，彭涛已将股权转让给了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黄敏，上述程序瑕疵问题已经予以解决。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委托和授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外经贸资字[2001]808号）由我厅（委）原批准的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的合同、章程有关事项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不得涉及限制类项目），授权各市审批。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按粤府〔2002〕11号文规定，继续实行合并办理，并负责发放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由于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经营项目属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因此参考上述规定，彭涛在股权代持还原的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向外资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委员申报审查。

根据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经其核查，自公司开办以来，未发现因违规而受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证明》，经其查询，自2011年2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因此，虽然公司股东由沈宗瑛变更为彭涛存在程序上的法律瑕疵，但商务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已明确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瑕疵而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亦已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了前述程序瑕疵。因此，前述彭涛受让股权未及时申报外资部门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彭涛与沈宗瑛的股权代持还原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彭涛与沈宗瑛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通过股权

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彭涛受让股权未及时申报外资部门审查虽存在程序性法律瑕疵，但该程序性法律瑕疵系因遵循地方性特殊政策而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公司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且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东，上述法律瑕疵已得到纠正。因此，该程序性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关于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更正披露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情况，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时，沈宗瑛代彭涛持有公司股权，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2011年2月公司设立时，由于公司首席科学家彭涛为美国国籍（2003年9月取得美国国籍），为便于公司的注册，彭涛以母亲沈宗瑛的名义向公司认缴3,000,000.00元出资额，实缴出资600,000.00元出资额，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彭涛。因此，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沈宗瑛代彭涛持有公司30%的股权。公司设立时，沈宗瑛、刘钿莲均为中国公民，银河阳光、元通公司与华南新药均为境内企业，前述主体均不属于外国投资者。根据华南疫苗有限成立时的《企业开业通知书》与营业执照，华南疫苗有限的公司性质登记为内资企业。

2、外籍人士彭涛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性质应为外商投资企业。但公司依据地方性特殊政策规定，按照内资企业性质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未履行外资审查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程序性法律瑕疵系因遵循地方性特殊政策而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公司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且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东，上述法律瑕疵已得到纠正。因此，该程序性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2月，彭涛的母亲沈宗瑛将认缴公司的300.00万元出资额（含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彭涛，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针对外籍留学人员，广州市政府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制订并发布了《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其第二十条规定“留学人员可用护照（中国护照和外国护照）作为申办企业的身份证明”

（本条规定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新修订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时废止）；广州市人事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 号），其关于“工商登记注册”规定：留学人员凭《资格证》，可以自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工商登记。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申请开办企业的，提交本人护照和身份证或暂住证。持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申请开办内资企业的，提交本人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证或居留证。持有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在广州市申请开办内资企业的，应提交本人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证或居留证。

《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 号）的上述规定，是广州市针对外籍留学生的回国开办企业的特殊情形进行的特殊规定，彭涛作为持有美国国籍的留学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适用了《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上述规定。

2012 年 1 月 19 日，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认定：彭涛于 1992 年 3 月到美国留学，2004 年 10 月回国并申请创业，请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和《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配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前述规定，向华南疫苗有限核发《公司变更（备案）记录》与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华南疫苗的企业性质仍登记为内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作为股东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股东彭涛属于外籍个人，公司企业性质应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未根据外资和工商登记相关管理规定，向外资主管部门申报审查。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变更仍存在程序性法律瑕疵。但公司上述瑕疵情形系因遵循地方性特殊政策而导致，不存在故意规避外资审查程序的主观动机。同时，2016年8月，彭涛已将股权转让给了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黄敏，上述程序瑕疵问题已经予以解决。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委托和授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外经贸资字[2001]808号）由我厅（委）原批准的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的合同、章程有关事项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不得涉及限制类项目），授权各市审批。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按粤府〔2002〕11号文规定，继续实行合并办理，并负责发放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公司经营项目属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因此，彭涛在股权代持还原的股东变更登记审查程序属于广州市商务委员的权限范围。

根据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经其核查，自公司开办以来，未发现因违规而受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证明》，经其查询，自2011年2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因此，虽然公司股东由沈宗瑛变更为彭涛存在程序上的法律瑕疵，但商务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已明确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瑕疵而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亦已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了前述程序瑕疵。因此，前述彭涛受让股权未及时申报外资部门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6 年 8 月，彭涛进行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8 月，彭涛将持有公司的 229.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润广弘腾，将持有公司的 110.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鑫荣信息，将持有公司的 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敏；原股东元通医药将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敏。其中鑫荣信息是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黄敏是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润广弘腾是依法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性质是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广润泰康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境外企业。润广弘腾受让华南疫苗股权属于外资企业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者股权的行为，应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第 6 号）的规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再投资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除此以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的企业均属于内资企业。因此，华南疫苗的企业性质应属于内资企业。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不再执行《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限制。因此，润广弘腾可以进行境内再投资。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十一）医药制造业”的“56.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是从事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公司经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

类领域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润广弘腾受让彭涛持有的公司股权，应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无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的审批程序。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彭涛对公司进行了两次货币出资，分别是2011年2月以沈宗瑛的名义实缴出资60万元，2016年10月实缴出资360万元（替换无形资产出资）。经查询对应广南验字（2011）第0088号《验资报告》和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5号《验资报告》，两次出资均以人民币完成出资，不涉及外汇出资。根据彭涛出具的说明，第一次出资的60万元来自于家庭的境内财产，第二次出资的360万元来自于转让公司股权的相关款和个人境内积蓄，两次出资均未使用外汇换汇出资，因此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016年7月，彭涛分别和润广弘腾、鑫荣信息、黄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彭涛将持有公司的229.92万元出资额以229.92万元价格转让给润广弘腾，将110.08万元出资额以110.08万元价格转让给鑫荣信息，80.00万元出资额以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敏；元通医药与黄敏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元通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敏。以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违反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十一）医药制造业”的“56.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是从事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公司经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因此，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中均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疫苗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销售活动。因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沈宗瑛代彭涛持有公司股权，工商登记的公司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2012年2月，彭涛成为公司股东，企业性质应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但工商登记的公司企业性质仍为内资企业，存在瑕疵。2016年8月，彭涛将股权转让给润广弘腾，企业性质属于内资企业。

彭涛属于外国国籍，在股权代持还原的股东变更登记时，工商主管部门依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号）的规定及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性质应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未根据外资和工商登记相关管理规定，向外资主管部门申报审查。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变更仍存在程序性法律瑕疵。但公司上述瑕疵情形系因遵循地方性特殊政策而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公司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且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东，上述法律瑕疵已得到纠正。因此，该程序性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申报材料，广润泰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彭涛持有广润泰康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7%，低于广州呼研所、鑫荣信息实际控制人周荣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低于安捷投资出资人张道生、张球娣。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公司法第58条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合规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理、合法，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真实，有无期限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广润泰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泰康”）与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广弘腾”）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彭涛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
3	核查了彭涛、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4	核查了彭涛、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二）分析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广润泰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泰康”）与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广弘腾”）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彭涛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核查了彭涛、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投资”）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呼研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的规定。

经核查，广润泰康和润广弘腾的工商登记资料，广润泰康是彭涛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境外企业；润广弘腾是广润泰康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性质是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广润泰康是彭涛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境外企业，不属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彭涛设立境外企业广润泰康，再通过广润泰康投资设立润广弘腾，并不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第五十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润广弘腾具备合法的公司股东资格。

2017年8月21日，经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与彭涛协商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事宜，若需要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方均应事先沟通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且按照一致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同意以彭涛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且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与彭涛在协议中还确认三方自2015年6月20日以来，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了一致行动。

根据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与彭涛分别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因彭涛是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与疫苗研发工作，是公司的领军人物，其充分认可与肯定彭涛的经营管理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因此，为了加强与稳固彭涛在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领导地位，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三方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该协议的签署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同时还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理由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该协议。

截止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广州呼研所持有公司30.39%股份，安捷投资目前持有公司29.75%股份，润广弘腾目前持有公司12.70%股份，彭涛为润广弘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彭涛能够控制的表决权合计高达72.84%，超过公司全体股东所享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并且彭涛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凭所能控制的表决权及担任的职务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彭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彭涛设立境外企业广润泰康，再通过广润泰康

投资设立润广弘腾，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第五十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润广弘腾具备合法的公司股东资格。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与彭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被终止、解除或变更。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程志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博 钟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钟博 钟博

熊晋 熊晋

李雅静 李雅静

